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的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 太光，00055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8 日-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书面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函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参股公司鼎捷软件创业板上市获得中

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7、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1 日的相关公告;

8、公司预计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由于本次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同时发布了《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000 万元 - 26,0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